



200403003202326

#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沪普规划资源利用〔2023〕26号

## 关于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对桃浦镇659街坊38、39丘地块 实施土地储备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：

上海市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对桃浦镇659街坊38、39丘地块实施土地储备时，涉及18847.4平方米土地需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手续，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相关情况请示如下：

拟收回地块位于桃浦镇，地块四至范围：东至张泾河、南至武威东路、西至南何支线、北至古浪路。根据权属报告，建设用地范围内涉及国有建设用地18847.4平方米。土地权利人为上海祁连实业有限公司，土地使用权来源为划拨。现申请收回上述用地范围内涉及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

经查，该项目已经市规划资源局以沪规划资源施〔2020〕298号文批复列入2020年度土地储备计划，经区发改委以普发改投〔2021〕42号文批复投资估算，并经我局以沪普规划资源选预〔2023〕21号

文核发规划土地意见书。

为实施社会公共利益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上海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，拟依法收回该范围 18847.4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

特此请示，请予批复。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3 年 06 月 05 日

**主题词：收地请示**

---

抄送：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---

2023 年 06 月 05 日印发

---